

# 五祭

## 五祭总论

读经：利未记 1：1-3，2：1，3：1，4：1-3，5：17-19，6：6

旧约摩西律法分有十条诫命（出 20：3-17），这是律法的大纲，其实律法一共有 613 条，分为“道德律”和“仪文律”。耶稣把十条诫命缩为两条：爱神与爱人（太 22：37-40）。

这是神给以色列人的国法，但以色列的国法是以神为首的。我们基督徒就不是靠守律法得救（罗 3：28），但我们不能废掉以色列的国法（罗 3：31）。我们得救后，也不需要守律法，因为我们已经“脱离了律法”（罗 7：1-6）。哥林多后书 3：11“若那废掉的”是指摩西的律法（林后 3：6-7）。律法在以色列人不废掉但在基督徒就已废掉了。那么，律法是不是对我们没有作用呢？不是的。当我们读律法，我们会得着许多宝贵属灵的教训，而且有许多地方是预表基督的一切。

五祭是律法，五祭和节期是“仪文律”。可惜许多基督徒不注重五祭或节期等，原来这些对我们有极大的要义和教训。

圣经提到有五种主要的祭。献祭是祭司的主要任务，但祭司要先为自己献祭，然后他才能承接圣职。利未记 1-7 章是献祭与献祭的条例。1-6：7 记载五祭，耶和华在献祭上所得的；6：8-7 章是论祭司及献祭者所得的。

### 一、祭物是不能满足神的

我们不要以为神是喜欢吃肉喝血；神只喜悦我们从心灵深处所发出的感谢祭（诗 50：7-15）。这是献祭所预表的（来 10：4-10）。五祭都是预表基督，基督成了我们完全的供应。

### 二、用牲口等来献祭

用牲口来作祭牲，不是在建造会幕之后才有的。原来在亚当夏娃犯罪之后，神就“用皮子作衣服给他们穿”（创 3：21）。皮子，是在宰杀牲口之后才可以得的。创世记 4：4 已有献祭的事：“亚伯也将他羊群中头生的和羊的脂油献上”。利未记 1：3 所说献祭的事不是新事，可惜有许多人不明白！

### 三、以色列人有五祭

除了五祭之外，还有“分派祭”，是为立圣职时特别举行的，利未记 7 章有为感谢而献的“感谢祭”（7：12），有为还愿而献的，还有自愿献的（7：16）。无论是“举祭”（7：14，32，申 12：6，11，17）或“摇祭”（7：30），都是属乎平安祭留给祭司享用的（7：31—34）。

### 四、五祭

燔祭（利 1 章）、素祭（2 章）、平安祭（3 章）、赎罪祭（4：1—5：13）和赎愆祭（5：14—6：7）。利未记的基础是五祭。前三种是馨香的火祭（1：9，2：9，3：5）。

五祭是预表耶稣完全的救恩。

除了素祭之外，其它都是有血的祭。素祭不带血，所以素祭不能单独献上，必须与其它祭同献。

#### 1. 献祭与献祭的条例（利 1—7 章）

（1）献祭（1—6：7）：论五祭，包括祭司与平民应当注意的事。

（2）献祭的条例（6：8—7 章）：多半是关乎祭司的事。

#### 2. 五祭的次序

（1）从神方面看的次序：

- ① 燔祭：耶稣献身被差（来 10：5—7）。
- ② 素祭：耶稣的为人，完全没有瑕疵（徒 3：14）。
- ③ 平安祭：耶稣成了“我们的和睦”（弗 2：13—14 小字）。
- ④ 赎罪祭：作成了救赎之工（罗 5：18）。
- ⑤ 赎愆祭：耶稣除去我们的罪愆（约壹 1：9）。

（2）从人方面看的次序：

- ① 赎愆祭：愆和罪差不多 trespass，指日常生活上的各种罪行。初信耶稣时，觉得良心有罪，需要赦免。

- ② 赎罪祭：后来认识人有原罪，知道耶稣赎清人的原罪。
- ③ 平安祭：与神和好了。
- ④ 素祭：过着圣洁的生活。
- ⑤ 燔祭：完全奉献给神。

(3) 从两头看：从十字架到十字架：

从外面看：从神到我们；从里面看：从我们到神。

从燔祭开始：当我们看见基督在十字架上遵行神旨，我们就当降服神。

从赎愆祭开始：我们看见基督在十字架上除去我们的罪。(如下图)

祭名 旧约经文 祭物 目的

燔祭 利 1 章，6：8-13，8：18-21，16：24 无残疾之公牛、公羊或公鸟（穷人用斑鸠或雏鸽）；全烧；没有残疾 自动自发之敬拜行为，为赎一般的误犯之罪；人向神表示敬虔、委身及完全献上自己

素祭 利 2 章，6：14-23 禾穗、细面、橄榄油、乳香、饼（细面饼或薄饼）、盐；不可有酵或蜜；与燔祭及平安祭同献（并随奠祭献） 自动自发之敬拜行为；承认神的良善与供应；对神表敬虔

平安祭 利 3 章，7：11-34 无残疾之牛或羊；不同种类的饼 自动自发之敬拜行为；感恩与相交（包括众人同享祭物）

赎罪祭 利 4：1-5：13，6：24-30，8：14-17，16：3-22

1 公牛犊：为大祭司及全会众

2 公山羊：为官长

3 母山羊或绵羊羔：为一般人

4 斑鸠或雏鸽：为穷人

5 细面伊法十分之一：为极穷的人 强制性地为所知误犯的罪赎罪、认罪、求赦罪；使污秽得洁净

赎愆祭 利 5：14-6：7，7：1-6 公绵羊或羊羔 强制性地为赎误犯且需要偿还的罪；使污秽得洁净；如数偿还；罚金百分之二十

一次献上多种祭时（如民 6：16，17），通常的顺序如下：（1）赎罪祭或赎愆祭，（2）燔祭，（3）平安祭及素祭（与奠祭同献）。此顺序将这个献祭制度的部分属灵意义表达出来。首先，我们必须先对付罪（赎罪祭或赎愆祭）；其次，敬拜者要将自己完全献身给神（燔祭与素祭）；第三，要建立耶和华、祭司及敬拜者之间团契或相交的关系（相交祭，即平安祭）。换一种说法，有下列几种要献的祭：补赎（赎罪祭与赎愆祭）、分别为圣归神（燔祭与素祭）及相交（平安祭——包括还愿祭、感谢及甘心祭）。

## 第一章 燔祭

读经：利未记 1 章，6：8—13

燔祭是人类最古的宗教的礼仪。

以色列人所要献的祭主要是五大祭，燔祭是五祭的第一祭。但罪人到神面前的经历是从末二祭开始的。燔祭是预表基督，祂是神所悦纳的燔祭。

我们得救后，首先当将自己献上为燔祭。如果等到我们认为圣洁之后才来奉献，那就终身都不用奉献了。

### 一、燔祭

“燔”，是火烧的意思。燔祭，又叫“火祭”，原文是“升上去”或“上升之物”的意思。献燔祭的时候要把祭牲的血流尽。除了祭牲的皮以外，一切都要“全烧在坛上”（利 1：6，9）。

#### 1. 这是最重要的祭

以色列的燔祭，任何信的人都可以献上。他们在每日早晨与黄昏献上，这是会幕的特式（出 29：38—42）。

这也是常献的祭。他们遇上安息日就献上双倍的燔祭（民 28：9—10）；如果遇上节期，他们也要献上额外的燔祭（民 28—29 章）。

会幕院子的铜祭坛也叫燔祭坛，因为它主要的用途是为献燔祭用的。

#### 2. 奉献给神

燔祭，不是为解决罪人的罪，不是为良心得到平安；燔祭是为奉献给神，这是我们的“心”的问题。

3. 是自愿的、甘心的（利 1：2）

馨香的祭是甘心献上的，但为除罪的祭就是必须献的（4：2-3，5：15）。

富人献牛，中等家庭的可以献羊，穷人就只献上飞禽。

4. 坛的四面

（1）坛西；对着会幕。

（2）坛南：从这方向行上坛去。

（3）坛北：“要把羊宰于坛的北边”（利 1：11）。

（4）坛东：是“倒灰的地方”（1：16）。

5. 完全的奉献

祭司和献祭的人不能吃燔祭牲，祭司只能得祭牲的“皮”。

6. 献祭前必须先认罪和赎罪（利 1：4）

这里所说的赎罪，不是赎得救前的罪，那是在营外，但这是在坛上。

献祭的人如有不乐意遵行神的旨意的，就要赎罪，这是补赎，为要除去生活上的亏欠。真正解决罪的是“赎罪祭”。

## 二、祭 牲

献祭的人不是拿野生的动物，而是拿出自养的牲口来献燔祭。他又要付出代价：时间、努力和心血。蒙悦纳的祭牲共有五种：公牛、绵羊或羊羔、山羊、雏鸽和斑鸠。这些必须是神所指示的才蒙悦纳。这五种祭牲可以分为三类：

1. 公牛（1：3-9）

以色列的公牛价值最大，公牛是最有活力的。

要献的公牛，必须是“没有残疾的公牛”（1：3）：不论所献的公牛是大是小，最要紧的是没有残疾的。这是预表我们的主耶稣是没有瑕疵的。

献别的祭可以用母牛，但献燔祭就必须用“公牛”，因为这是预表我们的主耶稣是神的爱子。

牛，是耐劳和忍受痛苦的；牛是顺服主人的；牛的身体是供人食用的。马可福音记载耶稣是神的顺服仆人。

## 2. 公羊（1：10—13）

羊毛是洁白的（赛 1：18）。

（1）绵羊：预表基督的温良（赛 53：7—8）。

（2）山羊：预表基督为我们的罪“成为罪”：“神使那无罪的，替我们成为罪，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。”（林后 5：21，参赛 53：3—5）

## 3. 鸟类（利 1：14—17）

飞鸟会飞，离开地面，表明过着属天的生活。

作为祭物的飞鸟，只有两种“斑鸠或是雏鸽”（14 节）。牠们的眼睛常常向上望。这是贫苦人所献的祭牲，带有哀鸣的意思。

（1）斑鸠：是微寒，但它的眼睛是向上望的。

（2）雏鸽：鸽子，不但仰望等候，它更是倚靠和顺服。

这三种祭牲的价值相差很大，但同样蒙神悦纳。因为神怜悯他们（利 5：7，11）。如果能力够献公牛的，就不要献雏鸽。有些贫苦的人，他们不只献上鸟类。他们的奉献上是超过他们的能力（林后 8：1—5），成了“馨香”的奉献。

## 三、献公牛的方法（利 1：3—9）

献祭的存心是重要的，方法也很讲究。我们不要用人的方法来成全神的心意。

### 1. 要甘心献（1：3 原文）

献祭的人要亲自把牲口带到会幕的大门：“……就要在会幕门口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……。”（3节）基督第一件事就是要成为神所悦纳的燔祭；我们在得救后，第一件事也是将自己献上。但我们必须“甘心”，如果不甘心，神是不会悦纳我们的。

## 2. 献祭的人要做的事

献祭的人，可能会与祭司讲几句话。以后在圣殿献祭的时候，就有诗歌配合。

（1）接手：“他要接手在燔祭牲的头上”（1：4）。“接手”，原文是大力压下，这是体力和精神上的转达。

献祭的人自己接手，接手表明与牠联合（参徒 13：3）。献祭的人用牛来代替自己，承认自己该死，把罪归到祭牲身上，以牛的死来代替自己的死，靠祭牲得蒙悦纳。

（2）“宰公牛”（利 1：5）：牛和羊都要献祭的人亲手杀，他要在帐幕祭坛北边宰杀。这就是他与牛联合了。他自己宰杀，是承认自己有该死的罪。杀牛，不是给人看，而是给神看的。

（3）剥皮、切成块子：“那人要剥去燔祭牲的皮，把燔祭牲切成块子。”（1：6）

祭牲的皮是祭牲的荣耀，因为牠是没有残疾的。耶稣舍去自己的荣耀，在十字架上被辱。

祭司唯一的享受就是皮，这是给祭司的荣耀。耶稣牺牲了荣耀，但祂得回更大的荣耀。

献祭的人不只把祭牲的皮剥掉，而且又要把祭牲切成块子。基督整个是完全的，分成各部分，亦是无瑕疵的。切碎了，仍是整个的。

## 3. 祭司要做的事

（1）洒血：“……亚伦子孙作祭司的，要奉上血，把血洒在会幕门口、坛的周围。”（1：5）

祭司要用盆来盛血，把血洒在坛的周围。血必须与坛发生关系。血开了路，通到至圣所。基督的血是福音的中心。

（2）把火与柴放在坛上（7-8节）：

“要把火放在坛上”：火是试炼，是审判。

这火是不熄的（6：13）：以色列人在旷野，会幕是随时迁移的，所以每一次献祭都要重新点火。当他们后来抵达加低斯等地（民 33 章），才有坛火“永不熄”的条例。火要烧得红才能烧尽祭牲。火不熄果效是永存的。人的一生，不是献上就完，而是保持和扩大自己的奉献。

“把柴摆在火上”（利 1：7 下）：没有柴，火就会熄灭。柴，是预表十字架。

“摆在坛上火柴的柴上”（1：8 下）：一般的柴不放在坛上，是不能预表十字架的。“要把肉块和头并脂油摆在……柴上”：肉块，预表我们的身体；头，预表我们的魂；脂油是精华，预表我们的灵。我们的灵魂体都要放在十字架上的。

（3）“脏腑与腿要用水洗”（1：9）：

“脏腑”，预表我们的心；“腿”，预表我们外面的行为。我们的内心和我们外面的行为都“要用水借着道把教会洗净，成为圣洁。”（弗 5：26—27）洗干净才能烧。

（4）“全烧在坛上”（利 1：9）

：这是完全归给神的意思。这并不是神要吃人的香火，而是表明我们的祷告上升，给神享受。“全烧” holocaust：holo 是“全”的意思，caust 是“烧”的意思，表明完全献上，不能再收回。如果收回了，就不是奉献，就不是燔祭。我们的主耶稣是“将命倾倒，以致于死。”（赛 53：12）“命”，原文作魂，祂将魂完全倾倒了。

烧成灰：“燔祭灰”（利 6：10）。其它祭物有留下不烧的，但燔祭祭牲，除了皮之外，全部烧成灰，什么都没有了。我们的奉献是完全献上。

四、献公羊的方法（1：10—13）

这与上面献公牛的方法差不多。

有一件我们要注意的，“要把羊宰于坛的北边，在耶和华面前”（11 节）：北面，是神的居所：“锡安山大君王的城，在北面居高华美，为全地所喜悦。”（诗 48：2）这里的锡安山是指天上的锡安山（详看《天家》14—18 页），神的居所。



## 五、献鸟的方法（1：14—17）

贫穷的人献鸟，而且没有限定是公鸟，也没有规定必须是没有残疾的。

### 1. “献斑鸠或是雏鸽”（14节）

最合适的鸟是这两种。古时传说，鸽子没有胆汁，所以是洁净驯良的鸟类。鸽子被人袭击时，牠从不反击，表明和平。鸽子又是飞禽。新约的人还以鸽子为祭物献上。

### 2. 献祭的人

献祭的人很少参与，只把鸟毛和嗦囊除掉，放在坛东面倒灰之处，因为鸟的胃装有随便吃用未经挑选的食物，这是神所不喜悦的。

### 3. 祭司完全执行

鸟是预表属天的生命，也预表基督为大祭司（来 7：28）。

祭司杀鸟（利 1：15，17）：这是十字架的剪影，就是破碎自己舍弃自己。

钉十字架伸开两手，有如鸟的两个翅膀撕开。

“只是不可撕断”（1：17），然后“在火的柴上焚烧”。耶稣在十字架上，腿没有被打断（约 19：33，参创 15：10）。

## 六、基督徒的燔祭

“所以弟兄们，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，将身体献上，当作活祭，是圣洁的，是神所喜悦的；你们如此侍奉，乃是理所当然的。不要效法这个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，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、纯全、可喜悦的旨意。”（罗 12：1—2）

“活祭”（1节）：这里的“活祭”，亦叫“火焚祭”。不过，我们的火焚祭就是“活祭”。火焚是“热”的，所以我们“要灵里火热”（罗 12：11 原文）。

燔祭牲“要用水洗”（利 1: 9）的：“洗”是得到清洁。所以我们的活祭也“是圣洁的”（罗 12: 1）。燔祭的“腿要用水洗”（利 1: 9）：我们是活祭，“不要效法这个世界”（罗 12: 2），我们的腿不要走世界的路。

“把燔祭牲切成块子”（利 1: 6）：我们是活祭，也要“心意更新而变化”（罗 12: 2）。我们不但把身体连同四肢百体献上，我们的心意也要变化，遵行神的旨意，“切成块子”。

燔祭“在耶和华面前蒙悦纳”（利 1: 3）：我们的活祭，也应当“是神所喜悦的”（罗 12: 1）。

燔祭是常献的（民 28: 1-6），每日早晚与素祭同献。我们将身体献上为活祭，一次献上，永不收回，但要继续更新。

旧约以色列人若要与神相交，就必须献燔祭。我们需要献上为祭，才能与神相交（约壹 1: 3, 7）。燔祭是预表基督为我们献上自己，使我们的罪得到赦免。根据这一点，罗马书 12: 1 劝我们献上自己，活在祭坛上，活在神的面前。

## 第二章 素祭

读经：利未记 2 章，6: 14-23

五祭的第二祭是素祭。“素”是素食，没有肉。原文作“谷物祭”，有“礼物”（士 3: 15）、“供物”或“贡物”（王上 4: 21）的意思。

燔祭是要把自己献上，素祭是要活出神的形像来。燔祭是烧死，是必须献的；素祭是生活，是自愿献的：“若有人”（利 2: 1）、“若用”（2: 2）、“若向耶和华献……”（2: 14）。

### 一、素祭

#### 1. 不能单独献上

其它四种祭都是用祭牲献上，是带有血的，但素祭只献初熟的土产，没有血。因此，献素祭必须与其它祭一同献：“同献的素祭”（利 23: 13, 18, 民 28: 7-15, 29 章）。一般献素祭是与燔祭同献，也有与赎罪祭或平安祭同献（民 6: 14-17）。

血祭是生命，素祭是生活。若不靠血，人就不能到神面前。世人道德再好，若没有基督的生命，神是不要的。该隐只献素祭，神就不悦纳（创 4：3-5）。

但贫穷人无力多献，就可以单独献素祭（利 2：1）。耶稣赞赏穷寡妇献上的“两个小钱”（可 12：42）。素祭不离燔祭，燔祭也不离素祭。没有素祭，燔祭就不完全。我们若只献上自己，而没有分别为圣的生活，是不蒙悦纳的。这是生命与生活的关系。

## 2. 是“至圣的”（利 2：3）

这是火祭，是馨香的、至圣的。只有素祭、赎罪祭和赎愆祭是“至圣的”（6：17，25，29），平安祭是“圣的”，燔祭没有提“至圣的”或“圣的”。

纪念，本来是献上的，但又烧了。既是献上又烧，所以是至圣的。

为什么没有血的素祭反为“至圣的”呢？

- （1）燔祭：是人在神面前享受主的结果（没有提至圣的与圣的）。
- （2）平安祭：是人享受主之后的感恩（是圣的）。
- （3）素祭：主是什么（是至圣的）。
- （4）赎罪祭与（5）赎愆祭：主所作的，是解决人基本的问题，所以它们在火祭中是“至圣的”。人必须先对付罪，然后再献素祭。

## 二、三种素祭

### 1. 以细面（2：1-3）为素祭

（1）细面是用大麦小麦磨成生面粉，这是麦面中最好的（出 29：2）。细面表明基督是柔嫩与纯白的。把面磨了再筛，表明基督多受痛苦、常经忧患，能满足人的需要。

（2）“浇上油”：

他们用橄榄油浇在细面上。油表明圣灵是柔和与滋润。这不是为满足肉体的需要。基督是细面，浇上油，说明祂的生活是属灵的。

（3）“加上乳香”：

浇上油还不够，还要加上乳香。乳香是高贵的香料，是作圣香的四种原料之一（出 30：34）。乳香，是从割破的树皮所流出的浆汁凝结而成的，这是树的精华，表明生命的丰盛。这是我们的美德、祷告和赞美向神所发出的香气。这是神的荣耀。用火烧乳香，就会发出强烈的香味。我们经受更多的苦炼后，就会发出更浓的香气。

（4）“烧在坛上”（利 2：2）：

不是把所有的面都烧，而是烧“一把”，就是一伊法十分之一（约 3 公升半），这一把是最小的。这里没有指定那一把，而是随意取一把。这表明基督任何一部分都是叫神满足的。

“并取些油和所有的乳香”：注意“所有的乳香”，不是取些乳香。这些乳香，不是为叫我们“闻香味”。这是基督的香气，是为献给神的。

“然后要把所取的这些作为纪念”：不是纪念我们的好处，而是要纪念基督的好处。

## 2. 以饼（2：4—10）为素祭

五谷、油和酒是以色列人三大基本食物（申 12：17）。

（1）两种饼（4 节）：

“无酵细面饼”，原文是复数：这些饼有小孔，预表基督的言行是谨慎的。

“无酵薄饼”：这些薄饼好像我们所吃的“威化饼”一样，预表基督的克己。

（2）“调油”与“抹油”：

以细面为素祭，只“浇上油”（2：1），但这里的面饼要“调油”、薄饼要“抹油”。用面作成饼，要经过多少的揉搓、滚压、高热，这是不容易受的。

“调油”，表明是圣灵生的；“抹油”，表明圣灵降在祂的身上；“浇油”，表明圣灵充满。

（3）“炉”与“铁釜”（2：4—5）：这是用火的煎熬。

① “若用炉中烤的物为素祭”（4节）：

炉，是可以移动的。这是无形的苦、隐藏的苦和十字架的苦。

② “若用铁鏊上作的物为素祭”（5节）：

原文是用陶土制的烙盘 mahabat. 到铜器时代中期（公元前 2100—1500 年）已有铜制的；铁器时代初期，中产家庭也有铁制的。“铁鏊”，是铁制平板或平锅（结 4：3），但不普遍。这是明显的痛苦、凌辱和鞭打。

这是十字架的苦：不单只是生活朴素，而是有痛苦。刚强的彼得因耶稣要上耶路撒冷被杀（太 16：21—22）也替耶稣难过。

耶稣不只是细面，祂更是经得起火炼。祂是“无酵细面分成块子”（利 2：5—6），祂破碎自己。

我们纪念主，是用无酵饼，这饼是要擘开的。

③ “若用煎盘作的物为素祭”（2：7）：

炉是烤的，用鏊是熬的，用盘是煎的。

煎盘是用泥或金属制的，可用来煎炸食物，有如我们的油炸圈或广东人所说的“煎堆”。

3. 以“初熟之物”（2：14—15）为素祭

这是个人劳苦所得的物，也是最新的。我们当把这些先献给神作为感恩。

“要献上烘了的禾穗子”（14节）：“烘”，是整粒的。“就是轧了的新穗子”，“轧”，是轧碎了的。

以麦子献为祭，麦子预表基督：“……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，仍旧是一粒，若是死了，就结出许多子粒来。”（约 12：24）先是死了，才能结出生命的子粒来。这是预表耶稣死而复活的。

4. 基督的三个阶段

（1）细面：

基督原来是纯美的，祂降卑到世上，仍然是纯美的。

(2) 饼：

这是基督为人的经历，直到祂死在十字架上。祂多经苦难后，显出属天的供应，这是馨香的。

(3) 初熟之物：

预表基督的复活。

### 三、当注意的事

素祭是献给神的，但在献上素祭之后，所献的东西归祭司享受。但献祭的人不可吃素祭之物，祭司也不能吃他自己献上的祭物，要全烧在坛上（利 6：22-23）。

#### 1. 给祭司和他的子孙作食物

“素祭所剩的要归给亚伦和他的子孙”（2：3，10），“所剩下的，亚伦和他子孙要吃，必在圣处不带酵而吃，要在会幕的院子里吃。”（6：16）

祭司和他的子孙要在清洁的地方吃至圣的供物，惟有祭司才能在会幕院内吃至圣的物。

祭司取一把烧在坛上，其余的（不少）都归祭司，但只给男丁吃（6：18）；至于平安祭，男女都可以吃。这样是表明教会中强壮的人更多的享受基督。我们都是祭司，但我们应当作个强者，要活出基督的样式，就更多地享受基督。

#### 2. 不可献酵献蜜（2：11）

(1) 酵：

酵本是酸的，会损害祭物天然纯质，有渗透作用。酵表罪恶，又是异端（太 16：12）。细面不加酵，饼也不加酵，初熟之物更不能加酵。

(2) 蜜：

蜜也有发酵作用，会损祭物天然纯质，也有渗透作用。

蜜是甜的，表明天然的好、属地之美、罪中之乐，不能成为属天之物（诗 19：7—11），所以我们不要贪爱世界。

异教有用蜜来敬拜他们的神。

古时有用蜜为酵素，所以酵是不洁的。蜜经火就变酸。世人一经苦难也就变性了。

（3）也有献酵与蜜的：

“这些物要献给耶和华作为初熟的供物，只是不可在坛上献为馨香的祭。”（利 2：12）“这些物”，是指上文所说带酵与带蜜的素祭，“要献……”，但不能作为“馨香的祭”。带酵与带蜜的素祭不是预表基督，而是预表我们。基督没有罪，不带酵与蜜，是“馨香的祭”；我们有罪，是带酵与蜜的祭，不是馨香的祭，“只是不可在坛上献”。肉体的快乐、凭肉体的感觉与感情，不可献为馨香的祭。“作为初熟的供物”与 14 节“初熟之物”不同，“初熟之物”是预表基督的。

3. “都要配盐而献”（2：13）

古时，中东的国家也有认为盐是珍贵之物。他们拿盐来献给他们的神。

“都要用盐调和”：盐是调味用的，这表示我们的灵交是真诚、有美味的。牛羊祭都是用盐腌的。

“立约的盐”：盐有耐久的意思，表明是不可泯除的（民 18：19）。素祭是“约”，约是不变的，所以不可缺少了盐。所有的祭都要带盐的，这表明基督是不变的。基督给人的生命也是最美好、不变的。

耶稣说：“你们是世上的盐”（太 5：13，参西 4：6）。

基督徒献上素祭，表明有好的生活献上，但必须与有血的祭同献。

### 第三章 平安祭

读经：利未记 3 章，7：11—34

燔祭预表基督献上自己，是神所悦纳的；素祭预表基督是完全至圣的；平安祭预表基督为我们成就了和平。

燔祭把我们献给神；素祭让我们活出神的形像，过着分别为圣的生活；平安祭是个人献上的感恩。

燔祭和平安祭都是古祭，相传已久了（参利 22—24 章）。

在献上燔祭之后，每天都献上平安祭。

平安祭是与素祭同献的（7：12）：素祭是重在生活上的圣洁。素祭与平安祭都是侍奉的祭。

平安祭重在对神的感恩。没有为主而活的素祭，就谈不上平安祭。

平安祭有平安与相交的意思。

## 一、平安祭的意义

平安祭是一个私人献的祭，是自愿献上的。

平安祭不是为要得着平安，而是因为我们已经得到平安，所以献上平安祭以表欢乐。

### 1. “和平”与“和睦”的意思

平安，不单是“平安无事”，而是恩典的交通，更确切的说是“和平”与“和睦”。原文是“和谐”，表明“和好”或“福祉”，与沙龙 Shalom 一字有关。带有喜乐的意思，借着基督成为神与人一同在喜乐中交通的祭。不只与神没有阻隔，更是明显满意地一同坐席。我们与神有密切的交通才能使神得到满意。

### 2. 基督是我们的和平（西 1：20）

祂是我们的和睦（弗 2：14 小字）。当耶稣降生的时候，祂就给我们带来了平安（路 2：14）。

### 3. 我们在基督里的平安



经过所洒的血，得着平安的生活（出 24：6—11）。

## 二、三种平安祭（利 7：15—16）

献平安祭的方法与献燔祭的方法相似。

### 1. “为感谢献上”的平安祭（7：12，15）

这是感恩祭，又称为“酬恩祭”（3：1 小字）。感恩是最基本的意义。

### 2. “为还愿”的平安祭（7：16）

人若许了愿就要还愿；若不还愿就没有平安（诗 116：14，传 5：4—6）。

也有用燔祭来还愿的（诗 66：13）。

### 3. “甘心献上的”平安祭（利 7：16）

甘心献上平安祭，不是为得到什么恩典。如果没有什么属灵的恩典，我们也得甘心献上平安祭。平安祭连不上恩典，但可连上赐恩的主，这是最大的恩典。

甘心祭，不必剥皮，不用水洗，不要加上乳香等，而是最好的，我们要甘心献上。

三种平安祭给我们看见：从基本享受恩典上到最高享受我们的恩主。

## 三、供物

### 1. 牛群

“……若是从牛群中献，无论是公的是母的，必用没有残疾的献在耶和华面前。”（3：1）

献燔祭只许献上公的（1：3，10），但献平安祭就有公有母的，而且“必用没有残疾的”献上。

### 2. 羊群

有绵羊（3：6）与山羊（12节）两种，也可以献公的和献母的，也是“必用没有残疾的”。

### 3. 三种加油饼

“……调油的无酵饼和抹油的无酵薄饼，并用油调匀细面作的饼，与感谢祭一同献上。”（7：12）

### 4. 另加“有酵的饼”（7：13）

这不是素祭，也不算是“供物”，而是“与供物一同献上。”这表明献祭的人是不完全的。还有利未记 23：17 “加酵，烤成两个摇祭的饼”，也不是预表基督。这里（7：13）有酵的饼，没有把香放在上面，也不能放在坛上烧，因为这不是属于馨香的祭。我们当认识自己是带酵的，我们报不了神的大恩。

### 5. 没有鸟类

献平安祭是用家畜，最低的是山羊羔。鸟的脂油不多，难以用最美的部分来献给神。

献祭礼仪，包括聚餐。用鸟献祭，不够与亲友共享，特别是贫穷的，必须分用别人带来的牲畜。

## 四、神人共享

燔祭是要完全烧在坛上归神，只有平安祭是神人共享的：神、祭司与献祭者各有一份。献祭的人与神和祭司有交通。

### 1. 把最美的献给神（利 3：3-4，9，16）

脂油和腰子等是最美的，当献给神。

#### （1）脂油（3节）：

脂油积聚在牛羊两肾和肝胃之间，有独立供血系统。

无残疾的脂油正是生命的精华。

瘦的牲畜缺乏脂油；太肥的是病态，不能献。当把最好的献给神。

(2) 腰子等 (4 节):

“腰子”，表明力量。“脏”，表明心怀意念。

(3) “肝上的网子”：肝叶上的脂油好像“网子”。

腰子和肝上的网子表明人感情上的中枢。

(4) “整肥尾巴” (9 节):

他们的山羊羔，有的肥尾巴约 30 公斤重，是最好吃的，但要烧在坛上归耶和华。

(5) “是献与耶和华为馨香的火祭” (3: 5):

“作为馨香火祭的食物” (16 节)，这与用食物献给假神是不同的。他们献给假神吃，其实是他们自己吃。但这献给耶和华的，大部分是人不能吃的，只烧在坛上。其实不是直接在坛上烧，而是“烧在坛的燔祭上，就是在火的柴上” (5 节)，这是以已献的燔祭为基础 (神先悦纳人才悦纳人的感谢祭) 把平安祭烧在上面。

神不吃我们所献上的食物，神只以之为喜乐，享受我们的赞美和感谢。

2. 重要部分给祭司 (7: 14, 31-34)

除了皮之外，把重要部分给祭司。

(1) 给献祭的祭司 (7: 32-33): 作举祭。

从三种加油饼中各取一个给祭司 (7: 14): “……把右腿作举祭，奉给祭司。” (32 节) “腿”，表明能力。

侍奉神的祭司需要能力，他又要把能力流出来。“举祭”，祭司把右腿在神前一举，表明在人前荣耀神；一方面献给神，另一方面又从神接受。

(2) 给众祭司的 (7: 30-31, 34):

“……好把胸在耶和华面前作摇祭。” “胸”，表明爱神、侍奉神。

“摇祭”，是平安祭留给祭司享受的。祭司把祭物彼此递送，向着祭坛一前一后（不是左右摇动）在神前摇一摇后，就成为摇祭，就是从神接受归亚伦和他的子孙。摇一摇，是从神接受；摇祭，有求神鉴察、有感谢和赞美的意思。

### 3. 其余的（肉）归献祭的人

“……至于平安祭的肉，凡洁净的人都要吃。”（7：19）献祭的人和亲友可以一同享受。祭牲预表基督，“肉”，是以基督作供应。

## 五、吃祭肉的条例

他们吃祭肉，不同于拜偶像的人吃祭偶像的物。祭司与献祭的人只能吃所指定的：祭司得的是皮、胸和腿（7：30—34）；供物其它部分留给献祭的人于聚餐时吃的。但那些归耶和华的，他们就不能吃，要烧在坛上，不能妄食。

### 1. 要自洁

“挨了污秽物的肉就不可吃……凡洁净的人都要吃……吃了献与耶和华平安祭的肉，这人必从民中剪除。”（7：19—21）

我们擘饼纪念主也要自洁。

### 2. 要在耶和华面前吃（申 12：4—7）

各人不是与神同吃，而是“在耶和华面前”吃。

### 3. 要心里喜乐（申 12：17—18）

献的人在神前有平安，当然“在耶和华你神面前欢乐”。

### 4. 当日吃或次日吃（利 7：15—18）

感谢祭的祭肉要当天吃（15节）；为还愿的祭或是甘心献的祭，第二天也可以吃。

但第三天就不可吃（17-18节）：神的恩典是不陈旧的（哀3：22-23，来4：16原文作“及时”）。我们必须以新的恩典来走天路。“到第三天要用火焚烧”（17节下），因为迦南的肉类容易腐臭。第三天是主的复活日，我们不要吃陈旧的。

5. 与亲友共食（申12：4-7，17-18）

6. 禁吃脂油和血（利3：17，7：22-27）

献给神的脂油不可以吃，要焚烧。多吃动物脂油对人的健康不好：会增加血液胆固醇，引起高血压、血管及心脏病甚至乳腺癌。如果把脂油加热，是可以助燃，使之成为馨香。

但在平时宰杀就没有禁止吃脂油（申12：15-22）。

血，什么时候都不许可吃，而是要倒了，因为血是生命。基督的血是要洗净我们的罪。

## 六、献平安祭

1. 献祭的时候

以色列人献平安祭，是在喜乐的日子或节期（民10章，王上8：63，撒上11：15）。

每年3个节期里，献平安祭与其它祭的人数以千计（出23：14-17，民29：39）。所罗门献圣殿的14日中（王上8：65），他“向耶和华献平安祭，用牛二万二千，羊十二万……。”（王上8：63-65）

2. 亲手献（利7：30）

其它祭都是由祭司献上，只有平安祭是献祭的人亲手献上的，而不能假借别人的手来献。

献祭的人在交给祭司之前，自己先把脂油和胸当作摇祭，摇一摇。凡得到神恩典的人，也当亲自作神恩典的见证人。

3. “他要接手在供物的头上”（利3：2）

接手，是代替，祭牲代替我们作了和好之工。

#### 4. “宰于会幕门口”（3：2，8，13）

宰杀牲口必须要在会幕门口，因为平安祭是“圣的”（7：19—21），但不是“至圣的”（参 7：6，是指赎愆祭说的）。

#### 5. 交由祭司洒血（3：2，8，13）

洒血表明洁净、立约与和好的意思。

#### 6. “祭司要在坛上焚烧”（3：11，16，参 5 节）

不是把供物完全烧在坛上，只把内脏上所有的脂油和两个腰子，以及肝上的网子和羔羊的肥尾巴烧在坛上。

### 七、今天的平安祭

#### 1. 擘饼聚会

神的孩子（圣徒）围绕主的桌子享用基督的爱，主又享用我们的赞美。神与人同享一个祭牲，这是“有交通”的祭。在交通中，可以得到爱的供应，又能以爱供应他人。

#### 2. 感恩（路 17：17—18）

神最喜欢我们感恩，我们感恩就会得到恩典的更新。

对神感恩与奉献，借此显明神与人并人和邻舍的和谐关系。

### 第四章 赎罪祭

读经：利未记 4：— 5：13，6：24—30

赎罪祭与赎愆祭是相关的：4 章论赎罪祭，5：14—6：7 论赎愆祭。5：1—13 应是“赎罪祭”，6—7 节“赎愆祭”应译“补赎祭”，因为这些罪行不是最严重的。

赎罪祭 sin offering 与赎愆祭 trespass offering 是同类的两种祭：赎罪祭是对神，而赎愆祭是对人（邻舍）的。

## 一、赎罪祭

### 1. 不是馨香祭

燔祭（1：9，17）、素祭（2：2，9）和平安祭（3：5，16）是“馨香的火祭”。

赎罪祭是除罪祭，不是馨香祭。利未记 4：31 “在耶和华面前作为馨香的祭”，原文没有“的祭”二字，注意字旁有几点，表明原文是没有的。基督为我们成为罪（林后 5：21），“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”（加 3：13）。所以赎罪祭的祭牲成了可憎的（利 4：12）。但基督本人仍然保持至圣，所以也提及“馨香”。

### 2. 基督是赎罪祭

“赎罪”：希伯来文的字根有“洁净”的意思。犯罪不单得罪神，更是玷污了敬拜的地方。“赎罪祭”也是洁净敬拜的地方，使神可以降临住在其间，恢复与人交通，所以要洒血。

赎罪祭也称“挽回祭”（约壹 2：2），赎去我们得救前的罪恶；赎愆祭主要是赎我们得救后的罪过。

### 3. 赎什么罪

赎罪祭不只赎我们的原罪，还赎我们的本罪；赎愆祭是为赎我们不知的罪（利 4：3，13，22，27）、及误犯或疏忽、或隐而未现的罪，包括在法庭上不说真话、摸了不洁净的物和随意发誓（5：1-4）。

### 4. 赎罪祭与燔祭的分别

这两祭都是流血的火祭。

（1）赎罪祭不是自愿献的，而是必须献的（4：14，23，28）；燔祭是自愿献的。

（2）赎罪祭的按手是归在祭牲身上；燔祭的按手是“成义”。

(3) 赎罪祭不剥皮不切成块子，而是全烧的。这表明耶稣为我们成为罪。

燔祭要剥皮与切成块子，显出内里的美好。

(4) 赎罪祭是对神所定的；燔祭是神所悦纳的。“罪因”，不是得赦免，而是要定罪的（罗 8：3），但基督成为我们的赎罪祭，我们的罪就得到赦免了。

## 5. 弹血与抹血等

(1) 比较重要的：

血弹在圣所的幔子上，又抹在会幕内香坛的四角上。祭物一点不可吃。脂油、腰、盖脏脂油都烧在坛上，其它就在营外烧。

(2) 民间领袖与百姓：

血只抹在祭坛四角，其它的血倒在燔祭坛的脚上，脂油烧在坛上（利 4：7）。其它祭牲可以留给祭司和家中男子在圣所中当作食物（利 6：29）。

## 6. 误犯的罪：犯了道德性的罪

(1) 赎罪祭是为误犯的罪（利 4：2，13，22，27）：

这是无知的罪，就是犯了而不知的。虽然不知，但也有罪（5：2）。当犯罪的人一知道犯了罪的时候，他就要献上赎罪祭（5：5-6）。

(2) 故意犯罪的就不得赦免（民 15：30-31）。这是旧约律法时代的人。

新约有基督救我们到底（来 7：25），我们是永远得救的。至于希伯来书 10：26 所说的“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，若故意犯罪，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”。那是指还没有得救的人，他们只是“得知真道”，27-29 节的罪不是真信的人所犯的罪呢！

犯罪先认罪（利 5：5），并要负起犯罪的责任（4：14，23，28，5：1），并不分贫富，只要犯了罪，就要献上赎罪祭。



## 二、四等人

犯罪的责任是按各人的等级而定的。

### 1. 受膏的祭司犯罪（利 4：3—12）

受膏的祭司是大祭司（8：12，21：10）。

（1）他犯了污秽的罪，污秽了“圣所”（4：6—7），影响了全会众：“使百姓陷在罪里”（4：3）。

（2）他要献上公牛犊（4：3）：他地位高，犯了大罪就必须用公牛犊，而且是“没有残疾的”（预表基督无瑕疵）献为赎罪祭，替我们被定罪。

（3）“他要牵……”（4：4）：他自己牵、自己“接手”、自己“宰”。

基督被钉死，是因代替了我们的罪。如果不是为我们的罪，多少钉子钉祂，祂也不会死。

“接手”，就是把自己的罪归与公牛与公牛犊，而无残疾祭牲的荣美归给自己。

（4）把血带入会幕里（4：5—7）：

#### ① “弹血七次”（4：6）：

“把指头蘸于血中”，用右手食指（14：16），不是洒在坛的四围，而是“对着圣所的幔子”，因为他的工作是从圣所通过幔子进入至圣所里的。他既污秽了圣所，所以要“弹血七次”。“弹”，就是洒。这就消除了神的忿怒，便可以恢复与神交通。

#### ② 把血抹在会幕内、香坛的四角上（4：7上）：

香坛是在圣所内。抹血表示恢复侍奉。这是预表基督的血发出能力，使祂的祷告蒙神垂听。

#### ③ 把血“倒在会幕门口、燔祭坛的脚那里”（4：7下）：

坛是审判的预表。把抹血所剩下的倒在外院燔祭坛的脚那里。血是永远留下，表明罪恶已经解决了，使献祭者的良心得到平安。

(5) 把脂油、肝上的网子和腰子烧在燔祭坛上 (4: 8-10):

这样焚烧, 与平安祭一样 (3: 14-16), 是神所悦纳的 (4: 31)。

(6) 在营外烧 (4: 11-12):

除了血和脂油等, 其余的 (皮和所有的肉, 并头、腿、脏、腑类) 都搬到营外烧。

燔祭牲是在坛上烧, 赎罪祭牲就要搬到营外烧。因为燔祭牲是被神悦纳, 而赎罪祭牲是被神弃绝的。这类的祭是不可以吃的。

搬到营外是不易的: 营外是在燔祭坛东边那块处理废物和灰烬的所在。会幕四面, 各有三个支派的营地。把祭牲从会幕穿过三个支派的营地 (约 50 万人的住地)。到营外, 大约要用几个小时的路程。这是要付代价的。

这是预表主耶稣要在耶路撒冷城外被钉 (来 13: 11-13)。这又是预表与罪隔离。

(7) 若大祭司犯了罪而不知道, 就要到“赎罪日”的大祭中去赎。

## 2. 全会众犯罪 (利 4: 13-21)

“全会众”, 就是指以色列全会众, 与受膏的祭司相同, 因为耶和华要以色列成为祭司国 (出 19: 6), 所以祭司与全会众犯罪比对官长和个人犯罪的处理更严厉, 所以要“全烧”。

(1) 犯了“隐而未现”的罪 (利 4: 13):

这是严重的。有时他们不觉察, 但一知道就要献赎罪祭。

(2) “献一只公牛犊为赎罪祭” (4: 14)。

(3) 长老接手与宰杀 (4: 15):

长老代表百姓, 这表明公牛是为全会众死。

(4) 把血带到会幕里 (4: 16-18):

会众原来不是在圣所里敬拜，但神要他们成为祭司国，所以一切的作法都与祭司的相同。

(5) 脂油也是烧在坛上 (19 节)。

(6) “把牛搬到营外烧了” (20-21 节):

我们要站在审判的地位上，不再看自己为罪人了。

### 3. 官长犯罪 (4: 22-26)

官长是神所膏立的。这里的“官长”是指各支派个别首领说的。他们的地位比长老高。

(1) 他犯了罪，不用公牛，而是“要牵一只没有残疾的公山羊为供物” (23 节)。

(2) 把血“抹在燔祭坛的四角上” (25 节):

不是抹在圣所里的香坛角，因为官长不能进入圣所，他不在坛前侍奉神。

### 4. 平民犯罪 (27-35 节)

这是指每一个人而不是全会众犯罪。

(1) 个别人犯罪不用公牛或公羊，而是要“牵一只没有残疾的母山羊为供物” (28 节)。

(2) 也可以“牵一只绵羊羔为赎罪祭的供物” (32 节)。

(3) 也不用把血带入圣所，只把血“抹在燔祭坛的四角上” (30, 34 节)

### 三、按力量 (利 5: 1-13)

5: 1-13 这段经文的分题作“赎愆祭的条例”，其实这段还是论赎罪祭的。6-7 节的“赎愆祭”几个字，应译作“补赎”。赎愆祭是针对对人有损害而需要“赔偿”的罪，而且赔了才献，但赎罪祭就不用赔偿。

## 1. 献羊的赎罪祭（1—6 节）

这里提及三种违例的罪：

### （1）不作证明的罪（1 节）：

这里不是提及我们不见证神的恩典。这里说，别人发了誓说自己“是”或“不是”，他若听见了，但他不说出来、不肯证明那人有罪或没有罪，这样，他就要担当那人的罪了。不一定自己作错才是罪，应该作而不作的也是罪。

### （2）“摸了不洁的物”（5：2）：

虽然当时不知道，他也有罪。“或是他摸了别人的污秽……一知道了，就有了罪。”（3 节）

这是“摸的罪”：摸不洁的物、摸不洁的人，一摸就有了罪，只要碰到死亡就是罪。但是“凡摸这祭肉的要成为圣”（6：27 上）。所以我们“不要沾不洁净的物”。

### （3）“冒失发誓”（5：4）：

这是软弱的罪、无知的罪。但“一知道了，就有了罪。”

凡犯了以上三种罪的，首先是要认罪（5 节），接着就当献上赎罪祭。

## 2. 献鸟的赎罪祭（5：7—10）

7—10 节是对待贫穷人的方法，是接着 4 章的末了：“……把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带到耶和华面前为赎愆祭：一只作赎罪祭，一只作燔祭。”（7 节）这里“赎愆祭”，应译“补赎”，因为“一只作赎罪祭，一只作燔祭”，证明这不是“赎愆祭”。先献赎罪祭（8—9 节），后献燔祭（10 节），这是我们的次序，赎罪祭的归祭司的分，燔祭的归耶和华的分。

## 3. 献细面的赎罪祭（5：11—13）

对极贫穷的人更加优待。

### （1）献上“细麦伊法十分之一”（11 节）。这正是以色列人在旷野吃吗哪的一日量（出 16：16，32 小

字)。

## (2) 以素祭来代替赎罪祭：

素祭要加上油和乳香（利 2：1），但赎罪祭就不用加（5：11）。要“烧在坛上”（12 节）与血祭牲混合来烧（来 9：22）。这也算是带着血了。

## 四、预 表

赎罪祭的细节是预表罪人所犯的罪。不论什么罪都要“赎”。

基督为罪人“成为罪”（林后 5：21）：祂的代赎（罗 8：1-4），是永远有功效的（来 9：12，27-28）。

## 第五章 赎愆祭

读经：利未记 5：14-6：7

5：1-13 这段经文实在是论赎罪祭。不过，这两个祭也有相同的地方：“赎罪祭怎样，赎愆祭也是这样，两个祭是一个条例。”（利 7：7）例如，有关按手、宰杀、洒血与焚油等条例相同，但处理罪的内容和性质就不一样。

### 一、赎罪祭与赎愆祭

#### 1. 对得罪神的罪

赎罪祭是直接对待得罪神的罪。赎愆祭也有得罪神的一面，但赎愆祭是含蓄的，是指我们生活上的过错。

#### 2. 赎原罪与本罪

赎罪祭主要是为赎我们的原罪；赎愆祭是为赎我们的本罪。

#### 3. 隐而未现的罪与明显的罪

赎罪祭是为隐而未现的罪（包括误犯的罪）；赎愆祭是为明显的罪。

#### 4. 全部与局部的罪

赎罪祭是对全部的罪，在神前得罪神；赎愆祭是对局部的罪，是一天所犯的罪，不一定是大罪。

#### 5. 称义与成义

赎罪祭是关乎我们得称为义；赎愆祭是关乎我们的成义。

#### 6. 一次与常献

赎罪祭献上一次就够了；赎愆祭是常献的，甚至每日晚上献了才得到真平安。

#### 7. 偿还问题

赎罪祭不用偿还；赎愆祭先要归还，后来才再献上赎愆祭。

#### 8. 赎罪祭注重所犯的罪；赎愆祭注重罪所伤害的人（诗 51：1—4）。

#### 9. 赎罪祭预表领人信耶稣；赎愆祭预表基督徒恢复与神交通。

### 二、得罪神的罪（利 5：14—19）

得救后犯罪，若不悔改，就失去与神的交通。

#### 1. 有关误犯圣物的罪（14—16 节）

无心损坏了会幕中的物品，就必须偿还。

##### （1）犯两方面的罪：

取了不当取的：擅自取了当归神之物的罪。

不纳所当纳的：例如没有把头生的供物交给祭司、不纳十分之一等罪。

(2) 献上赎愆祭：“人若在耶和华的圣物上误犯了罪，有了过犯，就要照你所估的，按圣所的舍客勒拿银子，将赎愆祭牲，就是羊群中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绵羊，牵到耶和华面前为赎愆祭。”（5：15）“圣所的舍客勒”比商业的舍客勒重些。“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绵羊”，每只约值 2 舍客勒银子。

(3) 赔偿：“并且他因在圣物上的差错要偿还，另外加五分之一，都给祭司。”（5：16 上）

赎愆祭特别注重偿还：按“在圣物上的差错”来偿还。“另外加五分之一”：犯罪时很开心，但时间很短暂，犯罪之后要献上赎愆祭，擅取之物要如数归还，并且另要加上五分之一。赔偿的比犯罪时所得的多。“都归给祭司”，因他取了应归给祭司的圣物。

## 2. 有关“误犯的罪”（17 节）

以上是说擅取了神的圣物、没有纳当给耶和华的钱；而这里是说违背了神的命令，行了“不可行的事”，但只限于疏忽大意，因为他是“不知道”的，所以不用赔偿。虽然不用赔偿，但要献上赎愆祭，就是“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绵羊”（18 节）。

## 三、得罪人的罪（利 6：1—7）

6：1—7 本属第 5 章。这是赎愆祭的另一面：天天得罪人，该怎么办？得罪人，就是得罪神（6：2），这样，自己就会失去喜乐，也会与神失了交通。赎愆祭就是恢复与神交通的。只要小小的罪就会失去了交通（约壹 1：6）。

### 1. 几种得罪人的罪（2—3 节）

这些是欺压、强暴、损害别人的罪。这些罪是由于“在查出他有罪”（6：5）而被人知道的。在出埃及记 22：7 已有论及了。

(1) 受人托付但不忠（2 节）：“在邻舍交付他的物上”，就是别人交给他保管的东西或财物。他“行了诡诈”，出了问题。

别人托巨款，他不敢行诡诈，但如果所托付的数量不是很大，他是会常常弄诡诈的。

(2) “在交易上行诡诈”（2 节）：在买卖上出了问题。“交易”，不只作买卖；对每一人也有关系，例如赌博、买彩票（不是购物附奖的）；5 人坐车只买 4 张票；买东西时，卖主找赎多了；作生意说谎。

(3) “抢夺人的财物” (2节): 许多人不明抢, 但会暗抢, 这就等于霸占。如果别人托你执行他的遗嘱, 当他死了以后, 你没有照他的遗嘱去执行。你认识司机, 坐车不买票, 这就是抢夺了公司的钱。

我们得罪人, 神不会代人赦免我们的。虽然我们不会失去永生, 但会失去与神的交通。

(4) “欺压邻舍” (2节): “邻舍”, 旧约指别人, 包括亲属同胞, 这是希伯来人的语气。丈夫太凶恶、主人太凶恶、上级太凶恶、路上满了欺压人之声! 基督徒就不应这样。

(5) “在捡了遗失的物上行了诡诈” (3节): 我们不要在路上或其它地方捡别人所遗失的财物, 无论是金钱或东西, 或多或少都不要拾; 如果拾了, 就当上交。世人也说“路不拾遗”, 我们信主的人, 更当这样。如果明知而说不知, 眼见而说不见, 实有又说没有, 就是“行了诡诈”。

(6) “说谎起誓” (3节): 原文是与上面相连, 又是独立的。

上文是“捡了遗失的物”。当他被人抓住、被质问, 他就说谎, 甚至起假誓, 说没有“拾遗”。我们基督徒不应说谎, 也不用发誓。

“说谎”: 这里是为逃罪而说的。当他被人质问得太严的时候, 他就不敢说真话。基督徒遇着太严的人, 也当说诚实话。可惜有些基督徒以说谎来得公家的财物。如果公家派定我们应得多少, 那是可以接受的, 但我们不要以谎言骗取多些。

## 2. 当怎样对待 (利 6: 4-5)

犯了罪一定要受亏损。犯罪时很开心, 但快乐的时间很短暂。

“他既犯了罪, 有了过犯, 就要归还他所抢夺的, 或是因欺压所得的……就要如数归还, 另外加上五分之一……。” (6: 4-5) “犯了罪, 有了过犯”, 这是罪案。有了罪案, 就要“归还”。

(1) “归还”: 赎罪祭是“挽”, 赎愆祭是“还”。我们不能“还给神”, 我们只是靠主的宝血得到“挽回”。

我们亏负了别人, 要向人承认, 也要赔偿损失。若能计算而不“归还”, 就不能献赎愆祭。如果不对付, 每当想起就不自由、不平安。

耶稣的宝血不是洗我们的“心”, 而是洗我们的“良心”: “……祂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” (来



9: 14)。“心”，原文是“良心”，见小字。但当我们把与人的关系弄清楚时，我们的“心”才是洁净的。

许多人的家道是在不义之上，这就把他们压得不能长进。我们亏负了人，但没有足够的钱偿还，我们就当先将自己所有的还了一部分，神是会接受我们的心的。以后才继续偿还。

亏了别人的物质，可用钱估价；若无法归回本人，就当把亏物归给祭司（民 5: 8）。

（2）“加上五分之一”（6: 5 下）：这是惩罚，使你下次不敢再作。不只如数归还，总要多一点：亏欠别人 5 元，就多加 1 元。

许多基督徒认罪，说“自己吵得不像基督徒”，但又说，“你也不应该跟我吵”，我们不要在认罪的时候，趁机会也替别人认罪，或者借认罪指责对方。相反，我们更应要放宽“五分之一”。

（3）归还的时间：在查出有罪的日子，就要归还，越快越好，不要说等圣灵感动。圣灵已感动使你知罪。如果迟延，你的良心越来越没有声音，良心对罪的反应就越来越迟纯。你在人前不敢开口，就没有平安。若单得罪神，就只向神认；但得罪人，就要向人认，又要归还，之后再向神认——献上赎愆祭。

### 3. 献赎愆祭（利 6: 6—7）

得罪人就是得罪神，所以除了赔偿之外，还要献赎愆祭。

（1）不归还，就不能献赎愆祭：先有 6: 4—5 才到 6—7 节，参马太福音 5: 23—24。

（2）没有人单靠认罪和归还就得到赦免：得罪神，需要靠主的宝血；得罪人，就要与人弄清楚，再求神藉耶稣的血赦免。

（3）先认罪与归还，然后再献赎愆祭：只归还而不向神认罪，不得赦免；若不归还而单向神认罪，也不得赦免，所以必须献上赎愆祭。

五祭是预表主的五方面，亦是我们所必须经历的，但一切都不能离开祭牲——“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。”（来 9: 22）

总结

旧约主要有五祭，这是仪文律。

## 1. 五祭

燔祭：在基督方面，祂是神所悦纳的燔祭；在我们方面，当我们得救后，首先就把自己献为燔祭。

素祭：预表基督始终都是纯美、完全至圣的，显出属天的供应。我们得救后，不单要献上自己，我们更要活出神的形象来。这是我们日常的生活。请记住，先有生命（血祭），才有生活（素祭）。

平安祭：预表基督为我们成就了和平。当我们要过分别为圣的生活后，我们就当献上感恩祭，这是恩典的交通，是“和平”与“和睦”。

赎罪祭：预表耶稣作成了救赎之工。我们认识人有原罪，知道耶稣赎清人的原罪。我们误犯了罪就当认罪求赦，使罪污得赦免得洁净。

赎愆祭：赎罪祭主要是赎我们的原罪；赎愆祭是赎我们的本罪。赎罪祭不用偿还；赎愆祭注重赔偿别人的损失，再向神认罪，恢复与神的交通。

## 2. 祭司与利未人

祭司是献祭的人。祭司是利未族亚伦的后裔（民 3：10）。利未人指全利未族（不是亚伦的后裔），他们作殿里侍奉的工作（民 3：5-9）。

## 3. 献祭要甘心

“……你们中间若有人献供物给耶和华，要从牛群羊群中献牲畜为供物。”（利 1：2）“若”，不是命令。我们献祭，心要对，否则就成为可憎的（赛 1：11-15）。“献供物给耶和华”，不是献给某人。献祭，又是献上神所指定的，“要从牛群羊群中献……”，不是“要”献自己以为好的。除了素祭，其它祭都是以献牛羊为主。

## 4. 我们所要献的祭

旧约用牛羊等牲口来献祭。犯罪的人该死，用牛羊的死来代替人的死，牲口流血代替人流血，这是赎罪的意思。“按着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洁净的；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”（来 9：22）

但不要忘记，“律法既是将来美事的影儿”（来 10：1），牛羊是影儿，基督是“真像”。“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，断不能除罪。”（来 10：4）只有基督的宝血才能除罪。旧约的人献祭，只是个预表，直到基督被钉死，才把旧约一切献祭的人的罪除净，更把新约所有信的人的罪赎尽。“凡祭司天天站着事奉神，屡次献上一样的祭物，这祭物永不能除罪。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，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……。”（来 10：11-18）

基督徒不用献牛羊的祭，但另有所献上的祭：

（1）“颂赞为祭”（来 13：15）。

（2）“行善”和“捐输”的祭（来 13：16）。我们不是用金钱来赎罪，而是乐意献的，“因为这样的祭是神所喜悦的”。

（3）“活祭”：“所以弟兄们，我以神的慈悲（慈爱）劝你们，将身体献上，当作活祭，是圣洁的，是神所喜悦的；你们如此侍奉，乃是理所当然的。不要效法这个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，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、纯全、可喜悦的旨意。”（罗 12：1-2）

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二日